

海口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海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加快推进海口市法治社会建设，坚决扛起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省会担当，结合海口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法治海口、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保障人民权利，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奋力推动海口法治社会高质量发展，为聚力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区、全面建设现代化国际化新海口筑牢坚实法治基础。

(二) 主要原则。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尊重和维护

宪法法律权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坚持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海口实际出发。

（三）总体目标。到 2025 年，海口市“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更加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成效显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市民法治素养和城市法治形象进一步提升，海口市法治社会建设迈上新台阶，形成符合国情省情市情、体现时代特征、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社会建设生动局面，为 2035 年我市基本建成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

（四）维护宪法权威。运用多种方式和载体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教育，将宪法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培训的必要内容。抓好青少年宪法宣传教育，持续举办“宪法晨读”、“学宪法讲宪法”等活动，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开学典礼和毕业仪式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组织开展宪法演讲比赛、知识竞赛、主题班会等活动，深化青少年对宪法精神的理解和认同。巩固拓展宪法宣传阵地，充分运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因地制宜宣传宪法，建成 1 个市级宪法

宣传主题公园（广场）、4个区级宪法宣传教育长廊和一批宪法宣传教育点；运用城市景观亮化工程、户外电子显示屏、广播电视等载体，推送宪法宣传教育内容，营造浓厚宪法宣传氛围。

（五）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普法重点内容，完善普法责任清单。把法治教育作为干部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的重要内容。以民法典颁布日为契机，在每年五月份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志愿者共同参与，广泛开展疫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和旁听庭审制度，确保国家工作人员每人每年学法不少于40小时、旁听庭审至少1次。分级分类将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加大乡村（社区）普法力度，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重点培育一批以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居）民小组长等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配齐配强法治课教师，2022年在小学每6个班级至少配备1名法治课专任教师，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兼任法治课教师。采用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开展法治教育，定期组织开展模拟法庭、法律辩论赛、旁听庭审等形式多

样的法治教学活动，增强法治教育实践性。2023年前每个区至少建成一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强制隔离戒毒所、专门学校等特殊场所内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有针对性培养适应特殊青少年群体的法治教育教师队伍，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等合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活动，提升特殊青少年群体教育矫治实效。

（六）健全普法责任制。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各级国家机关每年编制并对外公布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职责任务。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在法规规章制定、修改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在年度重点法规规章正式公布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等方式进行同步解读，组织开展专项宣传。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在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落实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要求，做好司法文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释法说理。建立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行政机关、法院、检察院要在每年年初发布上一年度执法司法典型案例。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采取措施引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将释法说理能力和普法宣传实效作为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工作者评先评优的重要参

考。

（七）加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治体系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尤其是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为基础、以自由贸易港法规、经济特区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为重要组成的自由贸易港法律法规规章体系。各级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要结合职责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充分利用广播、电台、微博、微信等媒体媒介开展自由贸易港法治体系的普法宣传，重点宣传涉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相关立法进程、制度创新案例和工作成效，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贯彻实施营造浓厚氛围。在对外宣传、招商引资、交流合作等活动中重点宣介《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及其配套制度机制，扩大自贸港法影响力。

（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的重要论述精神作为各级党组织学习的重要内容。组织各镇（街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农村公期等时机开展法治文化展演展播、法治文艺演出下基层、法治灯谜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文艺团体利用琼剧、海南话歌曲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产品创作法治文艺作品，通过巡回演出、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进行推广宣传，推动法治文化与民俗文化、乡土文化相融合。推动城市公共空间融入法治文化元素，在机关单位、广场、公园、博

物院、图书馆、体育馆、公共交通场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公共空间建设一批法治文化阵地,在大型商圈、住宅小区、商业楼宇等区域设置法治文化宣传设施,鼓励企业等社会组织建设法治文化宣传栏。加强基层法治文化宣传设施建设,在人民法院、检察室、公安派出所、基层文化站设置法治宣传栏,确保每个村(社区)至少设置一个法治文化阵地,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

三、健全社会领域制度规范

(九)完善社会重要领域立法。统筹谋划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提高社会重要领域立法项目比例。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我市社会治理现状,重点围绕教育、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生产、道路交通、乡村振兴、生态文明、慈善救助等社会治理重点领域和退役军人、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正当权益保护,以及疫情防控、公共卫生、社会组织、城乡社区、社会工作等方面开展地方立法工作,合理安排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项目,运用地方立法权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加快见义勇为、尊崇英烈、志愿服务、孝老敬亲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点领域的立法修法步伐。不断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地方法规规章体系,积极探索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人才服务管理、支持现代产业发展等方面的配套立法。

(十)促进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建设。强化行业主管部门责

任，推动社会成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指导完善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等行为准则，制定出台生态文明公约、公共场所行为引导标准，健全各行各业规章制度。推动社会组织每年开展一次遵规守约教育实践活动，建立健全社会规范的执行监督机制，真正发挥社会规范实效。行业主管部门在2022年底前制订发布自律性社会规范示范文本，加强社会规范制订修改时的指导和审查把关，引导社会组织科学合理制订社会规范。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社会规范实施情况检查。

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广泛宣传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定期开展“海口好人”、文明单位、最美家庭等创建评选活动。建立健全关爱关怀机制，对善行义举依法给予奖励和礼遇，形成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运用多部门联动、联合执法、“执法+媒体”等方式重点治理道德领域突出问题。加强惩戒失德案例的宣传，营造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加强公共场所不文明行为的执法力度，依法制定不文明行为人完成一定时长的社会服务折抵行政处罚的具体标准，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十一）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制定实施海口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高质量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会员企业信用档案、开展会员企业信用评价。健全公

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全面准确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信用“红黑名单”，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通过“信用海口”等平台公开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的相关信息。按照“谁认定谁修复”“谁认定谁处理”的原则，建立完善便捷高效的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工作流程，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进一步完善市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强化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机制，构建全面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加强诚信理念宣传教育，组织“诚信守法企业”“诚信宣传活动周”“全国质量月”“安全生产月”等诚信主题实践活动，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四、加强权利保护

（十二）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制。出台《海口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办法》，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的渠道。健全公众参与立法的工作机制，适当增加基层立法联系点数量，强化基层立法联系点收集反馈意见以及开展调研、座谈、论证的功能作用，建立立法联系点退出机制。加强重大公共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落实《海口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不断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公共决策中的积极作用。健

全完善企业、职工、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涉企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的机制，依法平等保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在“12345”热线、“12348”热线和人民建议征集平台中设置公众参与公共决策的专门渠道，及时收集、处理和反馈群众意见建议和诉求关切。

（十三）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制度规范，分级分领域制定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常态化开展培训宣传，加强案例指导、案卷评查、投诉举报处理、考核监督、过错责任追究，坚决制止和纠正执法不作为、执法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一刀切”执法等违法情形。制定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的操作细则，适时发布非强制性手段执法案例，鼓励更多运用非强制性手段开展执法。建立包容审慎监管目录库并动态调整，设置“观察期”和容错机制，对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积极拓展首次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免于处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范围。加强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交通运输、金融服务、野生动物保护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切实增强执法实效。研究修改《海口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等规章。不断健全完善海口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平台功能，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运用政务新媒体等方式扩大政务公开渠道。在全市各行政执法机关普遍设置新闻发言人，落实重大信息及时发布制度。

（十四）加强产权保护。健全党委牵头，人大、政府、司法机关共同参加的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产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健全台账管理、挂牌督办、协商协调、反馈通报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开辟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投诉举报、诉讼服务“绿色通道”，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知情权、表决权、求偿权。修改完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财产征收征用制度文件，依法给予被征收征用人及时、公平、合理的补偿。采取措施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发展传承好“龙泉人”“南国”“椰树”“琼珍”等本土传统品牌和老字号，加强海口火山石斛、永兴荔枝、云龙淮山、大坡胡椒等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机制和平台建设，提升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一站式服务”能力。持续开展“铁拳”“蓝天”等知识产权领域的专项执法行动，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依法实施惩罚性赔偿，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将产权保护列为专项治理、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提高分值比重，定期开展督察评估。

（十五）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全面落实“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的司法责任制，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加大涉民生案件办理力度，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积极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制度落地落实，探索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诉讼、集体诉讼操作指引，定期

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全面推行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违法行为人全程录音录像制度，加强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畅通刑事申诉渠道，积极预防并坚决纠正冤假错案。加大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的检察监督力度，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强化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进一步建立完善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制度。健全完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特邀调解员的制度机制，制定人民群众参与司法调解、司法听证等司法活动的具体工作规则。加强诉讼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通过24小时自助法院、智能化诉讼风险评估等信息化手段，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融合、优质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

（十六）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到2025年，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和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涉外法律服务供给优质高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深度融合、协调联动，引导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全面进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扩大法律服务终端机配置数量和覆盖范围，建成覆盖全业务、全

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司法行政机关统筹、相关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统筹协调机制，明确法律服务机构设施建设、业务规范、工作流程等具体标准，统一场所标识、指引和功能设置，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推动椰城公证处、椰海公证处整体改制为合作制公证处，定期开展公证质量监督检查。采取措施吸引优秀人才从事公证行业，培养具备相应外语水平、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公证员办理涉外业务，提升涉外公证质量。制定《海口市村（居）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修订《海口市法律援助办法》。

五、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十七）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的社会治理体系。全面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社会治理主体责任，把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开展政府社会治理考核，加大问责力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积极拓宽社会治理参与渠道，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建设在线社会治理参与平台。支持农业转移人口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不断扩大居住证持有人享受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强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综治中心平台建设，推进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与“雪亮工程”建设应用深度融合，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不断创新“四位一体”新机制建设，着

力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升级版。

（十八）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化城乡社区依法治理，在 2022 年底前全面制定并公布区级职能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治理方面的权责任务清单。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并公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办事指南，明确证明式样、办理程序和操作规范。发挥镇（街道）干部作用，指导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和“一征三议两公开”。推进住宅小区“议事堂”试点建设，充分发挥“议事堂”作用。加强法治乡村示范建设的指导，组织村干部、党员、村民代表参加法治培训，持续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通过加强检查、培训教育、严格执法等手段引导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普遍完善业务和管理活动各项规章制度，引导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并督促落实。组织编制“居”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清单并对外公布，配齐配强“居”的工作队伍，提高垦区民生建设服务水平。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七进”活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

（十九）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加强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党组织带头人，保证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正确政治方向。推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切实转变观念、提升服务能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教育和组织所联系群众参与社会治理。通过政

策支持、经费补助、表彰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在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公益慈善等领域加大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力度。政府新增公共服务支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部分，向社会组织购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并向社会公开，指导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持行业组织参与市场秩序维护，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和标准，设立调解组织。发挥海口市志愿服务联合会作用，适时举办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定期开展志愿者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评选活动。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制定简易章程，加强品牌建设，通过公益沙龙、创投大赛、社区服务项目交流会等方式提升社区社会组织项目运作水平，支持社会组织参与“邻里守望”、“共建共治共享”、“共创平安”、“文化铸魂”系列活动。

（二十）增强社会安全感。深入推进“平安海口”建设，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率先出台《海口市平安建设考评办法（执行难综合治理及源头治理部分）》，每年开展平安建设考评工作，构建平安建设工作新格局。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暴力恐怖、黄赌毒黑拐骗、高科技犯罪、网络犯罪、

走私、偷逃税、侵犯知识产权、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遏制和预防严重犯罪行为的发生。组建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和专项应急指挥部，修订完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提升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和水平。落实最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专业人员，依法开展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化品、消防等重点领域的执法检查 and 隐患排查治理。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和心理危机干预队伍业务培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志愿服务、线上预约、定期坐诊（巡诊）等方式，组织开展针对社会面的常态化心理健康服务和针对重点人群的心理危机疏导干预。每年组织安置帮教业务培训班，充分发挥海口市美仁坡戒毒康复就业中心的安置帮教职能，健全强制隔离戒毒所与戒毒康复就业中心有效衔接机制，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安置帮教基地。

（二十一）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制定相应配套制度规范。深入推进“枫桥经验”海口升级版，坚持专职化、专业化、全覆盖的人民调解体系，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和诉调对接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落实《海口市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海口市专职人民调解员考核办法》，每年定期开展调解业务培训，着力提升专职人民

调解员能力水平。加强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建设，深化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合作机制，健全完善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强化旅游法庭、荔枝法庭、免税购物法庭等特色法庭品牌建设，建立涉及旅游、农产品交易、免税购物等纠纷的集中快审机制。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发挥行政机关化解纠纷“分流阀”作用。坚持诉讼与信访分离，完善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并对外公布，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坚持律师派驻政法机关信访接待场所等方式，深入推进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加强工会、妇联、共青团、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权益保护机构建设，积极参与解决劳动争议、婚姻家庭、妇女儿童权益、消费者权益等纠纷。支持法学会动员组织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和调解。推广“大榕树”警务工作法，组织民警定期开展走访，将各类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六、依法治理网络空间

（二十二）强化依法管网。坚持系统性谋划、综合性治理、体系化推进，建立健全涵盖领导管理、正能量传播、内容管控、社会协同、网络法治、技术治网等各方面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全方位提升网络综合治理能力，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放型数字经济新高地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健全依法治网制度基础，通过立改废释并举等方式，推动现有地方性法规规章延伸适用到网络空间，完善网络信息服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出台《海口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监管。用好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和大数据技术，加强跨境电商、离岛免税购物、岛内居民“零关税”消费品购买等交易活动的有效监管。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点防护措施，加强数据安全风险防控，严厉打击数据犯罪、网络犯罪，加强对数据确权、数据交易、数据安全和区块链金融等新类型案件的前沿法律问题研究，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业务交流，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二十三）培育良好的网络法治意识。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加强重点网站、公众账号、客户端建设，支持优秀网络视听作品创作传播，鼓励互联网企业、媒体、网民创作生产格调健康的网络作品，让科学理论、正确舆论和优秀文化充盈网络空间。提升网络媒介素养，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建立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加强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加强学校中的网络教育课程设置和师资力量，引导学生家长做好家庭教育，组织开展青少年网络文明素养大赛等活动，引导未成年人正确、合理、安全地使用互联网。运用主流媒体、

官方发布、专家评论等多种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创新加强网上热点话题和突发事件的正确引导、有效引导，让正确道德取向成为网络空间的主流。深入推进“清朗”、“净网”系列专项行动，加大对公众账号、直播带货、知识问答等领域不文明问题的治理，开展互联网领域虚假信息治理，净化网络空间生态。扎实开展好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深入实施中国好网民工程和网络公益工程，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二十四）保障公民依法安全用网。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党委（党组）承担网络安全工作主体责任、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承担指导监管责任，加强网络安全责任制检查考核。在网信、公安、市场监管、旅游文化、商务、税务等部门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信息共享、线索移交、会商通报、安全风险报告、突发安全事件应急、研判处置、联合执法、案件督办、信息公开等工作机制，协同开展保障网络安全工作。加强对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强执法检查，督促网信企业建立并落实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制度，严格规范收集使用用户身份、通信内容等个人信息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迅速严厉打击非法获取、泄露、出售、提供、篡改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各类用网主体的通信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名誉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通过重点监管、专项整治、警示约谈等手段督促网信企业切

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承担法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维护网络传播秩序，营造良好网络生态。开展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的专项检查，督促平台运营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实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建立信用承诺、准入前诚信教育、失信联合惩戒等监管机制，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信用评级等活动，加强自律管理和信用评价，将依法用网情况纳入对会员单位和个人的激励惩戒内容。

七、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社会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党委（党组）要落实推进本地区本单位法治社会建设的领导责任，切实增强加快建设法治社会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定期召开会议部署法治社会建设中的重要工作，研究解决法治社会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把法治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做好队伍、经费、场地等保障工作，谋划和落实好法治社会建设的各项任务。

（二十六）加强统筹推进。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法治社会建设统筹谋划，将法治社会建设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要点的重要内容。加强法治督察和考核，落实国家法治社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制定法治督察计划，将法治社会

建设成效作为法治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法治社会建设督促落实机制，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法治社会建设，进一步发挥公民、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中的建言献策、监督评议等积极作用，形成法治社会建设强大合力。

（二十七）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海口法学会等作用，积极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交流合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理论研究基地。坚持从海口实际出发，以解决海口实际问题、推动海口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加强法治调研工作，推动形成一批法治社会建设调研成果，为海口市法治社会建设提供理论支撑、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开展法治社会建设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海口日报社、海口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作用，运用好新媒体，多角度、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各级各部门推动法治社会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适时编制并发布海口市法治社会建设白皮书或工作报告。

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本方案精神和要求，加强与本地区、本单位相关规划和工作计划的衔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落地。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各协调小组要在每年年初总结上一年度法治社会建设情况，安排部署本年度法治社会建设工作，

加大对法治社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的协调力度。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要明确任务分工,抓好督察督办,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部署有序推进、取得实效。